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6号

单位：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896L4P

法定代表人：苟天旺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大宜奈村

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3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大理石矿建设项目边建设边生产，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执行2021年7月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16号）、现场拍摄照片、视频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根据你公司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以下意见：由于近几年疫情的原因以及市场经济形势严峻，公司经营比较困难，连工人工资的正常发放都非常困难，而且由于矿山历史原因（开采时间长，开采面多等原因）和前期长时间开采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比较多，导致西街口大理石矿项目暂不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但你公司一直重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一直在努力落实和整改项目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以便尽快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期间你公司也邀请环保专家到现场进行了技术指导；综上，请求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听证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你公司西街口大理石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是企业应尽的环保责任；2021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要求你公司西街口大理石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未按要求停产整改，边建设边生产，已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公司上述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故你公司关于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材料、石林焱金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请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西街口紫处大理石矿山项目酌情行政处罚的申请》等证据为证。

二、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报告书裁量等级为4、超过改正时间裁量等级为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3、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共性因子：未造成社会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1、无投诉情况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440000.00）。

三、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元（¥44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